顺应科技变革趋势，积极布局新产业，着力发展新业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统筹推进算力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单机设备、生产线、制造车间等智能化升级，促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京东（汉中）数字经济产业园、百川电商产业园、佛坪数据标注产业园等平台发展，新培育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20户以上，发展直播电商、软件开发、客服外包、大模型研发应用、电竞、短视频等业态，不断壮大数字经济规模。加快发展低空经济，市域统筹规划布局，推动无人机研发制造，搭建运营服务平台，拓展“低空+”应用场景，打造低空经济产业链。积极布局人形机器人产业，以大模型等AI技术突破为引领，实施固博机器人等项目，发展传动控制、感知元件等关键零部件，探索开展整机产品研制，推动商业化应用。

**——摘自2025年2月18日市长王建平在汉中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

# 汉中市人民政府政刊

汉中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市政府文件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4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10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汉中市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16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 汉中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5 年第 2 期
总第 26 期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工作的通知 .....30

## 人事任免

汉中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33

**承办单位**

汉中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出版**

《汉中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 1 号楼 1 层 128 室

**电话：**（0916）2626159

**传真：**（0916）2626195

**邮政编码：**723000

**网址：**mail.shaanxi.gov.cn

**E-mail：**hzjjbjb@shaanxi.gov.cn

**出版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汉中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汉政发〔202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汉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7日

# 汉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总体方案

“十五五”（2026–2030年）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上启下、加快转入高质量发展轨道的关键期，也是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汉中新篇章的攻坚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具有重要意义。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和《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总体方案》，结合以往五年规划编制工作的经验做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和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为主线，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增进人民福祉和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目的，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扩大有效需求，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以生态城市建设为战略引领，以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国家战略腹地重要节点城市建设为功能支撑，落实“四个打头阵勇争先”和“五个更大”发展要求，持续深化拓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汉中新篇章。

坚持立足市内和着眼全局相统筹。既要立足市情实际，深刻把握当前发展基础和趋势，突出规划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又要放眼全省、全国乃至全球，分析内外环境变化以及发展机遇、风险挑战，提高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确保提出的目标举措能够顺应发展趋势、引领发展方向。

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统一。既要锚定到2035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奋斗目标，细化”十五五”必须完成的阶段性目标任务，又要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短板和重大问题，找准方法途径，在不断解决问题中向着目标迈进。

坚持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协调。既要着眼于统筹推进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又要突出“牵一发而动全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出可行思路和务实举措。

坚持政府治理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五年规划编制主要履行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职能。在竞争性领域尽量不编制规划。

坚持纵向衔接与横向联动相促进。纵向上，做好国家、省级、市县规划衔接，确保主题主线上下一致，重点方向协调统一；横向上，强化各类规划与发展规划的衔接，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增强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支撑作用，完善统一规划体系，形成规划合力。

**二、任务安排**

（一）市级发展规划。

发展规划，即《汉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是全市发展战略在规划期内的阶段性部署和安排，是编制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以及制定有关政策和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十五五”规划《纲要》由市发展改革委具体组织起草编制，具体程序：

1.思路研究阶段（2024年4月–2025年2月）。开展全市“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问题研究，围绕重点领域进行调研座谈，组织谋划“十五五”重大任务、重大工程和重大政策，研究起草全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广泛征求各部门、各县（区）、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凝聚各方发展意愿。

2.编制草案阶段（2025年2月–2025年11月）。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终期评估，形成“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起草形成规划《纲要（初稿）》，广泛征

求并吸收各部门、各县（区）、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开展与国家、陕西省“十五五”规划《纲要》的衔接，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纲要（草案）》。

3.审批印发阶段（2025年11月–2026年2月）。将《纲要（草案）》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审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纲要》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市政府印发实施。

（二）市级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是指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定领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指导该领域发展改革以及审批、核准、备案重大项目和安排政府投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的重要依据。市级专项规划是全市“十五五”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市级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须与国家、陕西省相关专项规划、全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进行衔接，涉及空间要素的还须与全市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衔接。专项规划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具体见附件），除国家和省另有要求的外，未列入目录清单的规划原则上不编制。清单重点专项规划由编制部门报市委或市政府印发实施；一般专项规划由编制部门报请市委或市政府同意后，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实施。清单外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后报市发展改革委衔接备案，由编制部门印发实施。市级专项规划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审批印发程序的，由编制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提出调整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具体程序：

1.研究阶段（2025年1月–2025年2月），市级各部门根据本方案，开展规划编制前期研究工作，理清基本思路。

2.编制阶段（2025年3月–2025年12月），市级各部门编制形成专项规划初稿。

3.衔接印发阶段（2026年1月–2026年6月），完成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等工作，与省级相关专项规划、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全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进行衔接，按程序报批。清单内专项规划应于2026年6月底前全部印发，或于省级相关专项规划出台后3个月内报批印发。

（三）县级发展规划。

县级发展规划是指县（区）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县级“十五五”规划《纲要》的编制，要符合全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从全局出发，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突出重点、体现特色，合理确定本地区发展战略和目标。县级规划由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具体由发展改革部门承担，编制时间与全市规划《纲要》基本保持同步，具体程序：

1.研究编制阶段（2025年1月–12月），各县（区）完成“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编制、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等工作，并与上级发展规划进行衔接。

2.审批印发阶段（2026年1月–3月），各县（区）将“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报本级党委、政府审定后，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研究审议批准，由本级政府印发实施。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由其管委会印发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选配政治素质强、专业水平高的业务骨干组建规划编制工作专班。要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将编制规划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确保编制工作顺利开展。

（二）创新编制方式。要健全专家参与公共决策制度，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智库作用，探索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

现代技术。要坚持开门编规划，鼓励引导各领域各方面积极建言献策，提高规划编制过程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

（三）注重统筹衔接。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同级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协调衔接好各类规划。发展规划要发挥战略导向作用；空间规划要为发展规划确定的战略任务落地提供空间保障，对专项规划空间利用起指导约束作用；专项规划要细化落实发展规划确定的任务目标，与发展规划同步协调。编制部门要将衔接报告作为规划报审要件。

（四）规范编制程序。各县（区）、各部门要进一步规范编制程序，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工作流程开展前期研究、文本起草、征求意见、衔接协调、规划论证、审批发布等各环节工作，不断提高规划编制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附件：

1.汉中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汉中市“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附件 1

# 汉中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王建平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　利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组织部部长

陈剑彬　市委常委、副市长

王红艳　副市长

吴维强　副市长

郑雪梅　副市长

张　鹏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王黎明　副市长

宋　旭　副市长

成　员：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政府研究室、市经济合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数据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分管）同志。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

工作专班主要职责是统筹推动全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研究审议《汉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等重要文件，指导市级“十五五”专项规划和县级规划编制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后，工作专班自行撤销。

附件 2

# 汉中市“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 序号 | 规划名称 / 研究内容 | 编制部门 |
|---|---|---|
| 一、重点专项规划（20 个） | | |
| 1 | 汉中市“十五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 市委宣传部 |
| 2 | 汉中市“十五五”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规划 | 市发展改革委 |
| 3 | 汉中市“十五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市发展改革委 |
| 4 | 汉中市“十五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 市发展改革委 |
| 5 | 汉中市“十五五”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 | 市发展改革委 |
| 6 | 汉中市“十五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 市发展改革委 |
| 7 | 汉中市“十五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 市教育局 |
| 8 | 汉中市“十五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 | 市科技局 |
| 9 | 汉中市“十五五”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规划 | 市工信和信息化局 |
| 10 | 汉中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 | 市工信和信息化局 |
| 11 | 汉中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市生态环境局 |
| 12 | 汉中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 市交通运输局 |
| 13 | 汉中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 市水利局 |
| 14 | 汉中市“十五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 市农业农村局 |
| 15 | 汉中市“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16 | 汉中市“十五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17 | 汉中市“十五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 市卫生健康委 |
| 18 | 汉中市“十五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 | 市应急管理局 |
| 19 | 汉中市“十五五”开放发展规划 | 市经济合作局 |
| 20 | “十五五”数字汉中建设规划 | 市数据局 |

| 序号 | 规划名称 / 研究内容 | 编制部门 |
| --- | --- | --- |
| 二、一般专项规划（24 个） | | |
| 1 | 汉中市“十五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 市委办（金融） |
| 2 | 汉中市“十五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 市委社会工作部 |
| 3 | 汉中市“十五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规划 | 市委网信办 |
| 4 | 汉中市“十五五”低空经济发展规划 | 市发展改革委 |
| 5 | 汉中市“十五五”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规划 | 市发展改革委 |
| 6 | 汉中市“十五五”公安发展规划 | 市公安局 |
| 7 | 汉中市“十五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 市民政局 |
| 8 | 汉中市“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 市民政局 |
| 9 | 汉中市“十五五”财政改革发展规划 | 市财政局 |
| 10 | 汉中市“十五五”就业促进规划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11 | 汉中市“十五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12 | 汉中市“十五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 市自然资源局 |
| 13 | 汉中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14 | 汉中市“十五五”林业发展规划 | 市林业局 |
| 15 | 汉中市“十五五”商务高质量发展规划 | 市商务局 |
| 16 | 汉中市“十五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事业规划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17 | 汉中市“十五五”市场监管规划 | 市市场监管局 |
| 18 | 汉中市“十五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 市市场监管局 |
| 19 | 汉中市“十五五”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 市体育局 |
| 20 | 汉中市“十五五”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 市医保局 |
| 21 | 汉中市“十五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 | 市气象局 |
| 22 | 汉中市“十五五”青年发展规划 | 共青团汉中市委 |
| 23 | 汉中市家庭教育“十五五”规划 | 市妇联 |
| 24 | 汉中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汉中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汉政发〔202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现将《汉中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8日

# 汉中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在汉中市行政区域内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并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的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政府确定汉中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为本市房屋征收部门，具体负责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业务指导及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负责由市政府确定并作出征收决定的重大项目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组织实施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相关工作部门及镇（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和职责分工，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再委托其他

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具备与房屋征收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必备的专业人员。从事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人员应经过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培训。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各级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人力资源信息库，并负责对从事房屋征收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业务培训。

**第六条** 各级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建立房屋征收信息平台，加强房屋征收监督管理。汉台区、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当按照要求，将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纳入市级房屋征收信息平台。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均有权向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房屋征收部门以及相关部门举报。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相关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八条** 为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设施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含棚户区改造）建设的需要；

（五）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含棚户区）改建的需要；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九条** 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含棚户区改造）建设和旧城区（含棚户区）改建应当纳入市、县（区）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经过科学论证。

**第十条** 符合第八条、第九条要求需要征收房屋的项目需具备以下要件：

（一）发展改革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

（二）用于征收补偿的资金足额到位、专户存储的银行资金证明；

（三）征收计划与实施方案；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以上资料经房屋征收部门审查合格，报同级人民政府确认同意后，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在征收决定作出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组织对拟征收范围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记录，对未经登记的建筑物报请同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和认定处理。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十二条** 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内容应当包括

征收依据、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主体、实施单位、实施时间、补偿方式、补偿标准、补助和奖励、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搬迁过渡方式、过渡期限、签约期限等事项。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在30日内予以公布。

因旧城区（含棚户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过半数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代表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征收补偿方案。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房屋征收补偿资金应足额到位，存入房屋征收部门的监管账户。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十七条** 在汉中市中心城区涉及被征收人300户以上，县、镇涉及被征收人100户以上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分别经市、县（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房屋征收决定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目的、征收依据、征收范围、征收补偿方案、征收实施单位、征收实施期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房屋征收部门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各县（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在发布之日起10日内报市房屋征收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租赁、抵押房屋和改变房屋、土地用途、装饰装修、广告设置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本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另有下列行为的，不得增加补偿费用：

（一）房屋转让、析产、分割、赠与；

（二）新增、变更工商营业登记；

（三）迁入户口或者分户；

（四）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受理前款所列事项时，应当要求被征收人提交不因此增加补偿费用的书面承诺。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前款所列事项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并书面通知自然资源、城管、公安、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一条** 房屋征收涉及义务教育学生就学的，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原学校或者现居住地学校就读。被征收人凭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向公安、电信、邮政、公用事业、教育等部门或单位办理户口、电话迁移、邮件传递、停水、停电以及转学、转托等手续，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四）房屋装修价值的补偿；

（五）对在规定期限内按期签约搬迁的被征收人给予的奖励或补助。

**第二十三条** 对于已经登记的房屋，其性质、用途和建筑面积一般以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的载明为准；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权属证书）与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的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为准。对于未经登记的建筑，应当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认定和处理的意见为依据确认。

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应当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第二十四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价值的补偿，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委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依据相关规定通过评估确定。

**第二十五条** 汉中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负责对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建立评估信用机制，并适时公布结果。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选定，在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通过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或者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确定。

评估机构选定后应当及时告知被征收人，并由房屋征收部门作为委托人签订征收评估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被征收人应当配合评估机构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实地查勘，并提供相关资料。

房屋征收部门、被征收人和评估人员应当在实地查勘记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被征收人不配合的，应当由房屋征收部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见证。

**第二十七条** 对评估结果确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汉中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负责牵头组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第二十九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在给予货币补偿的同时，按照不超过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40%给予购房补贴。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购房补贴比例由市、县（区）征收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并在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中载明。

**第三十条**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提供产权调换的房屋。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

**第三十一条** 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

（二）产权清晰；

（三）达到入住条件。

**第三十二条** 产权调换房屋的层次、朝向等，由被征收人按照搬迁的先后顺序自主选择，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三条**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应当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应由同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用同一估价时点，采取相同价值内涵和技术路线进行评估。

**第三十四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其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套内建筑面积应不少于被征收房屋的套内建筑面积。

按照被征收房屋套内建筑面积就近上靠户型的原则进行产权调换。被征收房屋套内建筑面积与就近上靠的产权调换房屋套内建筑面积部分应结算差价。公摊面积部分不结算差价。

被征收人自愿选择超出应产权调换房屋面积的，超出部分的套内建筑面积、公摊面积应结算差价。

**第三十五条** 被征收人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住户，且按规定产权调换房屋建筑面积仍不足50m$^2$的，安排建筑面积不低于50m$^2$的住房且不结算差价。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房屋建筑面积超过50m$^2$的部分应当结算差价。

**第三十六条** 征收营业用房和其他非住宅用房实行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的套内建筑面积应不小于被征收房屋的套内面积，套内建筑面积及公摊面积按照评估价值结算差价。

**第三十七条** 对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而造成被征收人停产停业损失的，应给予补偿。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房屋权属证记载用途为非住宅或有关部门认定用途为非住宅的；

（二）在本区域房屋征收决定发布之前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且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上载明的住所（营业场所）为被征收房屋的；

（三）已办理税务登记并有纳税凭证和近半年纳税记录的；

（四）因房屋被征收造成了停产停业损失的；

（五）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伪造、变造房屋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骗取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的，房屋征收部门依法予以追回。

**第三十八条** 被征收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由房屋征收当事人按照房屋被征收前的收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委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依据相关规定通过评估确定。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按月支付；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第三十九条** 征收住宅房屋，房屋征收部门未能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提供周转用房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应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临时安置费标准由市、县（区）房屋征收部门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租金水平确定并公布。

**第四十条** 产权调换房屋为多层房屋的过渡期限一般不超过24个月；小高层房屋的过渡期限一般不超过30个月；高层房屋的过渡期限一般不超过 36个月。过渡期限自被征收人交付被征收房屋之日起计算。

超过补偿协议约定过渡期限的，自逾期之月起，一年以内（含一年），每月按原约定标准的1.5倍支付临时安置费；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每月按原约定标准的1.8倍支付临时安置费；二年以上（含二年）的，每月按原约定标准的2倍支付临时安置费。

**第四十一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在汉中市中心城区暂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搬迁费每次按30元/$m^2$支付，一户一次搬迁费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结算；

（二）涉及固定电话移机、空调、有线电视、宽带网迁装等费用，按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的收费标准给予补偿；

（三）涉及设备搬迁的，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货物运输价格等规定支付搬迁费。

搬迁费若需调整，由房屋征收部门根据当地劳动力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进行测算确定，并发文公布执行。

**第四十二条** 对按规定期限签约搬迁的被征收人，征收部门应给予奖励。

汉中市中心城区按如下办法对按规定期限搬迁的被征收人进行奖励：被征收人在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30日内完成搬迁的，每户给予2万元奖励；30日至60日内搬迁的，每户给予1万元奖励；超过60日搬迁的，不予奖励。

**第四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第四十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五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

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约定或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第四十六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征收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 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征收部门应当将被征收人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凭证等相关资料一并收回，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到自然资源、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实行产权调换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协议的规定，给被征收人及时办理房屋登记手续。被征收人应当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管理规定缴存产权调换房屋的专项维修资金。

**第四十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十九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至2030年3月18日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发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项目，继续依照原有规定执行。

# 汉中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汉中市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汉政发〔202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和《汉中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申报、评审、公示等程序，市政府批准将“宁强羌族傩艺绝技”等5大类26个项目列入汉中市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予以公布。

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工作方针，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谱写汉中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汉中市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26项）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0日

附件

## 汉中市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6项）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2项）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
| 120 | Ⅵ—1 | 宁强羌族傩艺绝技 | 宁强县非遗保护中心 |
| 121 | Ⅵ—2 | 狮舞斗阵 | 留坝县文化馆 |

传统美术（1项）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

| | | | |
|---|---|---|---|
| 122 | Ⅶ—11 | 宁强羌族傩面具制作技艺 | 宁强县非遗保护中心 |

传统技艺（21 项）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
| 123 | Ⅷ—62 | 汉中千里酥传统糕点制作技艺 | 陕西千裡酥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 124 | Ⅷ—63 | 汉中锦缎织造技艺 | 汉中锦缎织造发展有限公司 |
| 125 | Ⅷ—64 | 周家大辣椒制作技艺 | 汉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 126 | Ⅷ—65 | 两河扇编技艺 | 南郑区文化馆 |
| 127 | Ⅷ—66 | 陕南盆景制作技艺 | 南郑区文化馆 |
| 128 | Ⅷ—67 | 汉水插花技艺 | 南郑区文化馆 |
| 129 | Ⅷ—68 | 巴山晒青白茶制作技艺 | 南郑区文化馆 |
| 130 | Ⅷ—69 | 城古酒酿造技艺 | 陕西省城固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31 | Ⅷ—70 | 海棠春凉粉肘子制作技艺 | 汉中海棠春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
| 132 | Ⅷ—71 | 汉中腊汁肉制作技艺（海棠春） | 汉中海棠春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
| 133 | Ⅷ—72 | 赵家黄酒曲制作技艺 | 洋县文化馆 |
| 134 | Ⅷ—73 | 洋县黑米茶制作技艺 | 洋县双亚周大黑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
| 135 | Ⅷ—74 | 西乡炕炕馍手工制作技艺 | 西乡县文化馆 |
| 136 | Ⅷ—75 | 勉县传统木雕技艺 | 勉县文化馆 |
| 137 | Ⅷ—76 | 羌乌天麻栽培及加工技艺 | 宁强县非遗保护中心 |
| 138 | Ⅷ—77 | 宁强羌族竹编技艺 | 宁强县非遗保护中心 |
| 139 | Ⅷ—78 | 铁佛寺老陈醋酿制技艺 | 略阳县文化馆 |
| 140 | Ⅷ—79 | 镇巴腊肉熏制技艺 | 镇巴县文化馆 |
| 141 | Ⅷ—80 | 拐枣酒酿造技艺 | 镇巴县文化馆 |
| 142 | Ⅷ—81 | 镇巴毛尖手工制作技艺 | 镇巴县文化馆 |
| 143 | Ⅷ—82 | 佛坪老月饼制作技艺 | 佛坪县文化馆 |

传统医药（1 项）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
| 144 | Ⅸ—11 | 孙氏正骨诊疗 | 城固县文化馆、汉台区一德中医诊所 |

民俗（1 项）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
| 145 | Ⅹ—10 | 张良庙庙会 | 留坝县文化馆 |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各有关单位：

《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4日

# 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控制污染，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

（一）有害垃圾，是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二）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三）厨余垃圾，是指容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

**第四条**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遵循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系统推进的原则，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

（一）强化减量化管理，健全完善生活垃圾

分类标识制度，引导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和“限塑减塑”相关规定；在旅游、住宿、餐饮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倡导“光盘行动”，加强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完善餐饮浪费监管机制，持续推进公共机构全面停止使用《公共机构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第一批）》内的塑料制品。

（二）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物品交投网点建设，推进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扩大可回收物利用范围。

（三）加大无害化处置力度，建立无害化焚烧、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于一体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提高生活垃圾处置能力。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含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积极探索市场化运营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保障生活垃圾分类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六条** 市、县（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有害垃圾收运处置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相关企业、部门及业主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指导和监督可回收物的收运处置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对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管。

财政主管部门按照政府为主、社会资本参与的原则，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资金保障相关工作。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公安、教育、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素保障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调处理重大事件和重大案件。联席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增强市民的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培养市民垃圾分类习惯。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托生活垃圾处理相关设施、场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并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通过媒体、户外广告等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政策措施。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和分类知识进校园、进课堂活动，将垃圾分类融入学校教学，组织学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活动。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加强对旅行社、景区、星级饭店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旅行社、游客遵守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对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游客进行劝导。

公安机关负责加强对流动人口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引导流动人口遵守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客运、货运行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通过在站场和车辆播放视频等方式，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应积极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推动全社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各级新闻媒体应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坚持“移动优先”策略，通过开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专栏、发布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播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短视频等方式，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正面舆论引导，增强社会公众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村（居）委会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指导，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配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督促村（居）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第九条** 鼓励企业、商场、市场、体育场馆、公园、旅游景点经营管理者加强本场所内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水平和分类意识。

**第十一条** 鼓励环保组织、志愿者组织等社会公益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动员活动，共同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十二条** 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行管理人制度。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住宅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单位为管理人；业主委员会自主管理的，业主委员会为管理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为管理人。

（二）农村、城中村居住区，村（居）民委员会为管理人。

（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医院、工厂等单位，单位为管理人。

（四）市场、商场、宾馆、酒店、展览展销、商铺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者为管理人。

（五）火车站、高铁站、客运站、公交站场，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人。

（六）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管理人。

（七）城市道路，管理单位为管理人。

（八）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管理人。

**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并公告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

（二）依据相关规定，结合生活垃圾产生量、投放方式，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出现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充。

（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生活垃圾投放人分类投放，并向生活垃圾投放人发放或者在生活垃圾投放点的显著位置张贴宣传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指南、方法等图文资料。

（四）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对单位或者个人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劝导其改正。

（五）制止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

行为。

（六）除可回收物可以直接售卖或投放外，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移交经相关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收集运输。

（七）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管理人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准确投放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有相应三类或四类标识的收集容器内或指定的收集点。

投放生活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可回收物应当投入有可回收物标识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者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回收。

（二）厨余垃圾应当沥干后投放。

（三）废荧光灯管、废水银产品等易碎或者含有液体的有害垃圾应当在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措施后投放。

（四）废弃的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家具，应当预约回收经营企业或者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

（五）废弃的电器电子产品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等标注的回收处理提示信息预约回收，或者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弃物以及其他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处置，禁止混入生活垃圾。

**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按照本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规定执行。

从事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第十七条** 市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商务、发展和改革、财政等部门，编制低值可回收物目录、制定低值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优惠政策，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负责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合理设置收集容器：

（一）住宅、商务、办公、生产区域应配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并至少设置一个有机垃圾收集容器。

（二）人行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应配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三）收集容器设置不得妨碍消防通道。

**第十九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有害垃圾集中点，临时存放有害垃圾。有害垃圾集中点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控相关要求。

禁止将有害垃圾混入非有害垃圾中贮存，集中点的有害垃圾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第二十条** 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当利用相应的回收车辆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分类相关标准，有机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其运输过程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和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由经相关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运往生活垃圾处理场（厂）。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结合垃圾产生量及分布状况，合理布局生活垃圾收集站点，完善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转运设施短板，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理能力。

**第二十二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预案，并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第二十四条** 从事生活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相关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九）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市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监督管理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督促。

**第二十六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区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制。

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无法正常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的，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第二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活垃圾的组成、性质、产量等进行常规性调查，并对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调查结果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均有权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举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九条**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汉政办发〔2022〕28号）同时废止。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汉中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汉中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4日

# 汉中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汉中市建筑垃圾管理，强化污染源头治理，维护市容市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的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固体废物，主要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

建筑垃圾中属于危险废物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属地管辖、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分类处置、全过程监管的管理体系。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解决建筑垃圾管

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本级协同监管工作机制，保障建筑垃圾治理的经费投入，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职责。

市级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受市、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指导，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的相关管理工作,建立网格化监督管理制度，组织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劝阻建筑垃圾处置的违法行为，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六条** 市、县（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未设置城市管理部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

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建筑垃圾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建筑垃圾实行分类处理制度。建筑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进行处置。

**第八条**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由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具体由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与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消纳设施和场所运营单位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确定，并在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九条** 鼓励采取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标准等措施，从源头上减少建筑垃圾产生，促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混凝土、钢筋、模板、珍珠岩保温材料等余料，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加工制作成各类工程材料，实行循环利用。

施工现场不具备就地利用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转运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处置和再利用。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排放量。鼓励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等工艺，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排放。

后期用于项目回填的工程渣土可以在施工现场临时堆放，但应当采取围挡、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报市、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相关责任主体单位等）。

（二）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

（三）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贮存、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等措施和目标。

（四）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计划及费用概算。

（五）运输单位及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

（六）建筑垃圾回填、填埋、综合利用场所

名称。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施工单位应当将调整内容在15日内报告备案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产生实行许可制度。建设工程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垃圾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排放前向市、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城市建筑垃圾产生许可证》后方可处置。申请城市建筑垃圾产生许可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建筑垃圾产生种类、数量及周期。

（二）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

（三）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地点名称。

（四）与处置单位签订的合同。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核发《城市建筑垃圾产生许可证》；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处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规定设置符合标准的围挡，硬化工地出入口道路。

（二）安装冲洗设备，对驶出施工现场的车辆做除泥除尘处理。

（三）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保证工地和周边环境整洁，防治建筑垃圾污染。

（四）按照规定安装扬尘污染防治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

（五）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不得混入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六）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其他规定。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公示牌，标明处置单位名称及住建、城市管理、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举报投诉电话。

**第十六条** 房屋装饰装修实行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制度。

住宅小区委托物业服务人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人是管理责任人；未委托物业服务人管理的，由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负责。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人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人是管理责任人；未委托物业服务人管理的，本单位是管理责任人。

文化、体育、娱乐等公共场所以及其他场所的经营、管理者是管理责任人;宾馆、商店、饭店等经营场所的经营或者所有权人是管理责任人。

管理责任人不明确的，由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会同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确定；宗教活动场所责任人不明确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七条** 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规范设置装修垃圾临时贮存设施、场所。

（二）督促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投放，劝阻、制止违法投放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及时报告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处理。

（三）将装修垃圾委托给具有承运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至指定的处置场所。

**第十八条** 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垃圾，应当分类装袋、捆绑后统一堆放到管理责任人设置的临时贮存设施、场所堆放。

装修垃圾临时贮存设施、场所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设置有适度面积的密闭式堆放场地。

（二）有必要防尘、防溢、防渗等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三）分类堆放、及时清运，保持场地卫生整洁。

（四）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实行核准管理制度，市、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将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输车辆纳入全市建筑垃圾企业名录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需要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二十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向市、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运输企业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合法的运输车辆。

（二）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运输，保持车载定位系统正常运行，不得关闭定位系统。

（二）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严禁超载、超速行驶、违反交通信号、污损、遮挡号牌、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三）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等相关证照。

（四）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五）将建筑垃圾运送至经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处置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不得承运未经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核准的以及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不得擅自改变运输路线、运输时间和处置场所。

**第二十三条**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两年。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对运输单位进行定期核查、评估，核查、评估结果作为延续核准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预估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将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加快推进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

市、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布局、选址和规模，并将其纳入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设置填埋场、堆填场等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经营者、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当向市、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后方可处置。

申请建筑垃圾处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土地使用证明。

（二）有处置设施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

（三）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及其他工程需要使用施工现场外的建筑垃圾回填的，受纳单位应当在回填施工前向施工现场所在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告回填地点、回填量、符合回填标准的建筑垃圾种类和来源等事项。在回填过程中应当落实扬尘防控措施，避免造成大气污染。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优先安排建筑垃圾分类利用：

（一）工程渣土，用于工程自身或者运输至其他工程用于基坑回填、低洼填平、堆山造景、绿地覆土、土地复耕等需要。

（二）工程泥浆，用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回收生产利用，或者按照规范技术固化处理后用于基坑回填等需要。

（三）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用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回收生产利用等需要。

依照前款规定确实无法利用的，施工单位、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当交由填埋场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应当严格遵守建设项目基本程序，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处置流程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要求。

（二）不得接收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三）实施分区作业，采取围挡、覆盖、喷淋、出入口及场内运输道路进行硬化或者其他抑尘措施，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四）设置计量设施，按照建筑垃圾种类建立处置台账。

（五）设置消防、安全、应急和劳动保护设施，保证安全生产。

（六）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迁、改建、封闭建筑垃圾堆填场、填埋场。堆填场、填埋场达到原设计容量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接收建筑垃圾的，建筑垃圾堆填场、填埋场的经营者应当提前30日向所在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鼓励、扶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支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科学研究、产业发展，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第三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优先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工程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等项目应当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三十二条** 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一体化协同，形成工程建设、拆除和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及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的闭合管理模式。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建立建筑垃圾调剂机制，需要利用建筑垃圾进行洼地填充、场地平整、路基垫填的单位或个人可以向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告，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三十三条**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不得采用列入国家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和设备进行生产。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来源、种类、贮存量、生产加工量、尾渣流向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一）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等活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法倾倒、抛撒、处理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负责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核准，负责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建筑垃圾服务管理信息互联共享机制，督促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时清除因运输建筑垃圾对城区道路造成的污染。

（二）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建设项目、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立项审批，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三）科学技术部门负责支持建筑垃圾处置、资源化利用技术及装备的研发。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的有关政策、标准和产业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技术及装备研发，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

（五）公安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管理，核查车辆行驶证，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打击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妨碍执行公务及扰乱建筑垃圾运输市场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财政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治理的经费保障，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优惠政策。

（七）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堆填场、填埋场、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的用地指标、规模和布局；负责建筑垃圾处理场所用地手续的审批；负责将装饰装修垃圾收集纳入新建小区配套垃圾收集站点，统一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负责基本农田、耕地内的建筑垃圾监管及排查清理整治，依法查处在基本农田上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八）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和建筑垃圾处理场所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和污染排放控制监管工作，并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和建筑垃圾处理场所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

（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各类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治理、节能减排、文明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内建筑垃圾管理，分类收集建筑垃圾；指导施工工地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扬尘管控、路面硬化、运输车辆冲洗等环境保护要求；指导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推广；负责建筑垃圾堆填场、填埋场、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已经移交行政审批部门的，由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物业小区设置装饰装修垃圾临时贮存设施、场所并及时组织清运，对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联

合惩戒。

（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审批和监管，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以及在城市规划区外行驶中未采取密闭或其他防止遗撒措施的违法行为；督促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时清除因运输建筑垃圾对城市规划区外公路造成的污染；负责交通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源头管控及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推广。

（十一）水利部门负责指导河湖岸线管理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排查清理整治，加强对水利建设工程中产生建筑垃圾的源头管控、排放、处置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十二）农业农村部门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基本农田、耕地内的建筑垃圾监管及排查清理整治。

（十三）林业部门负责对林地、湿地管理范围内建筑垃圾监管及排查清理整治。

（十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建筑垃圾领域内的价格违法行为。

（十五）行政审批部门负责企业投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建设项目、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备案（未移交行政审批部门的，仍由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负责建筑垃圾堆填场、填埋场、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未移交行政审批部门的，仍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加快信息化建设，会同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建立建筑垃圾服务管理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实行定期会商和联动监管，常态化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合力打击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促进建筑垃圾全过程管控。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将从事建设垃圾处置活动的单位相关违法信息录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方式，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诉举报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及建筑垃圾管理和执法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在收到投诉举报后及时处理，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工作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按照省政府下达的2025年全市粮油生产目标任务，扎实做好全市粮油生产各项工作，夺取全年粮油丰收，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完成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任务**

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切实扛牢粮食安全“国之大者”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要求，坚持底线思维，把下达的全年粮油生产目标任务作为底线目标，分季节、分茬口、分作物分解到镇（街道），落实到村组和具体地块，力争播种面积再扩大、粮油产量稳中有进，确保2025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80.3万亩以上、产量达到110.5万吨以上。要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强耕地用途管制，按照“清除存量、遏制增量”要求，加快推进空茬田、撂荒地复耕复种，持续抓好耕地“非农化”和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整改，坚决整治乱占、破坏耕地违法行为，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要深挖扩种潜力，推动适宜地区恢复两料农作物轮作，提高复种指数，积极发动农户利用果蔬、桑树幼园套种大豆等粮油作物，增加播种面积。

**二、持续推进大豆油料扩种**

要利用一切可用耕地、园地资源，发动群众扩大花生、芝麻、油葵等油料作物种植，多措并举、多油并施扩大油料种植规模，确保全市油料面积达到120.5万亩以上，大豆面积达到32.7万亩以上。要充分挖掘扩油增豆生产潜力，高效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确保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15.3万亩以上，要突出重点区域，依托新型经营主体，高标准建设一批试验示范基地，指导种植户落实关键环节管理措施，促进大豆种植效益提升。要提早谋划，抢抓农时组织油菜育苗、抗霖播栽等工作，确保今年秋季油菜播种面积达到113.3万亩以上。

**三、实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

按照“布局集中、技术覆盖、政策聚焦、整建制推进”原则，聚焦粮食生产重点

镇、重点村，以水稻、玉米、小麦、油菜、马铃薯、大豆为重点，采取多技术集成、多点位示范和大面积推广，接续实施粮油“百千万”示范工程，推动试验田产量向大田实际产量转化。要统筹实施绿色高产高效、油菜整建制提升县等项目，在适宜地区全面推广稻油“1253”高产轮作模式，实现产量收益双增。要集成示范推广水稻“两增一控”、玉米“两增一稳”、小麦“一增三促”、油菜“一增三控”、马铃薯冬早播、大豆全苗增粒等高产高效技术，全面落实小麦“一喷三防”、水稻“两防一喷”、油菜“一促四防”等增产措施，提高关键技术措施到位率，促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均衡增产。

**四、提升耕地质量和产出水平**

要落实“土壤改良+生态养护”长效机制，持续推广秸秆还田、配方施肥、绿肥种植技术，推动全市土壤有机质含量稳中有升，巩固提升粮油作物稳产基础。落实高标准农田建管要求，坚持整镇域一体化规划、整建制配套建设、常态长效化管护，重点推动丘陵山区地块宜机化改造，打造“田成方、渠相连、路相通、旱能灌、涝能排”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切实提高粮食、油料产出能力。要深入推进农业节水行动，依托农田水利工程实施，配套建好蓄水、抽水设施，有序推进灌区末级渠系防渗改造，大力推广以水肥一体、膜下滴灌为主的高效节水灌溉模式，切实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和种植作物产出水平。

**五、提升农业现代化服务水平**

要用好农机购置补贴和“以旧换新”等政策，加大粮食生产重点环节农机装备补贴力度，加快推广应用先进农机具，全市农机装备总动力提高3万千瓦以上，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5%以上。落实好粮油规模种植提单产、社会化服务发展等支持奖补政策，抓好各类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全年创建市级及以上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10个以上，大力推广代耕代种、代育代插、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模式，开展农技专家“一对一”指导服务，有效提高农业现代化服务和粮油生产规模化经营水平，稳步提升粮食综合产能和种粮效益。

**六、切实增强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结合，持续完善农业防汛抗旱等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分作物、分灾种制定防灾救灾技术意见，推进科学抗灾救灾。要突出小麦条锈病、草地贪夜蛾等流行性和迁飞性重大病虫害，持续监测防控，落实除灭措施，严防扩散蔓延。市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和水利等有关部门和各县（区），要进一步完善沟通协调联动机制，从监测、预警、防灾、救灾等方面，系统构建“防、抢、救”责任链条，定期开展灾害隐患排查、物资储备、设备维护，持续提高三大主粮作物保险参保覆盖率，切实提高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努力降低灾害损失。

附件：2025年各县（区）粮油生产目标任务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

附件

# 2025年各县（区）粮油生产目标任务

单位：万亩、万吨

| 地区 | 粮食面积 | 粮食产量 | 油料面积 | 大豆面积 |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推广面积 | 秋季油菜播种面积 |
|---|---|---|---|---|---|---|
| **汉中市** | **380.3** | **110.5** | **120.5** | **32.7** | **15.3** | **113.3** |
| 汉台区 | 24.66 | 11.55 | 8.60 | 0.57 | 0.40 | 8.43 |
| 南郑区 | 47.85 | 16.55 | 21.46 | 1.76 | 1.08 | 20.94 |
| 城固县 | 42.48 | 16.36 | 14.70 | 1.26 | 0.89 | 13.95 |
| 洋 县 | 49.9 | 17.35 | 17.05 | 3.46 | 1.61 | 14.81 |
| 西乡县 | 39.9 | 10.25 | 15.90 | 3.39 | 1.94 | 14.27 |
| 勉县 | 44.63 | 14.1 | 17.95 | 3.59 | 1.90 | 17.33 |
| 宁强县 | 40.63 | 8.15 | 10.65 | 7.05 | 2.95 | 9.81 |
| 略阳县 | 25.9 | 4.50 | 4.60 | 6.24 | 1.52 | 4.51 |
| 镇巴县 | 56.55 | 9.75 | 8.40 | 4.27 | 2.59 | 8.11 |
| 留坝县 | 3.95 | 1.00 | 0.88 | 0.64 | 0.21 | 0.88 |
| 佛坪县 | 3.85 | 0.94 | 0.31 | 0.47 | 0.21 | 0.26 |

# 汉中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5 年 3 月 14 日研究决定：**

免去：

惠理同志汉中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波同志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市政府 2025 年 4 月 10 日研究决定：**

苟晓斌同志任汉中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勇同志任汉中市政府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黄小康同志任汉中市机场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千会海同志任汉中市政府驻西安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汉中市信访局副局长（兼）、汉中市经济合作局驻西安分局副局长（兼）；

柴娜同志任汉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汉中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苟建波同志任汉中市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陕西省城固师范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康林博同志任汉中市四〇五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高敏同志任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解勇同志任汉中市老龄健康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明同志任汉中市财政检查监督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斌同志任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何丹同志任汉中市劳动就业服务局（汉中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局长（主任）；

李帆同志任汉中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辉同志任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副局长；

肖大勇同志任汉中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汉中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王帮庆同志任汉中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汉中市种子推广中心、汉中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媛同志任汉中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汉中市种子推广中心、汉中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斐同志任汉中市秦巴生态保护中心（汉中市天然林保护中心、汉中市林草技术推广中心、汉中市林草火灾监测预警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强同志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汉中支会办公室（汉中市物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宽同志任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东同志任汉中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雍立强同志任汉中市文化生态保护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费菲同志任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继续挂职一年）；

徐云霞同志任陕西省审计厅汉中审计处副处

长（试用期一年）；

江岚同志任汉中市医疗保险业务经办中心副主任；

王敏同志任汉中市医疗保险业务经办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浩澍同志任汉中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王学忠同志任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免去：

刘平同志汉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涛同志汉中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浩澍同志汉中市政府驻西安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张宝志同志汉中市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陕西省城固师范学校）校长职务；

翟永青同志汉中市四〇五学校校长职务；

韩彤同志汉中市财政检查监督处主任职务；

赵斌同志汉中市劳动就业服务局（汉中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局长（主任）职务；

李辉同志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总会计师职务；

陈昕同志汉中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主任职务；

周昊明同志汉中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汉中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站长职务；

王帮庆同志汉中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何忠军同志汉中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汉中市种子推广中心、汉中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副主任职务；

雍立强同志汉中市秦巴生态保护中心（汉中市天然林保护中心、汉中市林草技术推广中心、汉中市林草火灾监测预警中心）副主任职务；

肖保民同志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江岚同志汉中市医疗保险业务经办中心总会计师职务；

李冬梅同志汉中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以下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考核合格，同意正式任职：

赵建强同志任汉中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汉中市经济合作局驻北京分局）主任（局长）；

廖华波同志任汉中市政府驻西安办事处（汉中市经济合作局驻西安分局）主任（局长）；

杨建同志任汉中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汉中市经济合作局驻上海分局）主任（局长）。

**2025 年 4 月 10 日市政府党组研究同意：**

张军同志为汉中市城市建设投资**（下转 41 页）****（上接 44 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不再担任汉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陈磊同志为汉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汉中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5 年 4 月 10 日市政府党组研究同意：**

殷彦军同志为汉中园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

张涛同志为汉中园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市政府 2025 年 5 月 19 日研究决定：**

王钧平同志任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兼）。

免去：

王健梅同志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肖义恩同志汉中市天坑群地质遗迹保护利用中心主任职务。

汉政任字〔2025〕5-9 号